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艳霞担任,委员由董事王胜勇和独立董事盛秀玲担任,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1 项,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会议程序,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1.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2.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3.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的议案》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4. 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及自身职责要求，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和建议。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与内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明确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事项，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在审计中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确保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并督促公司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检查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风险评估

体系及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沟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协调推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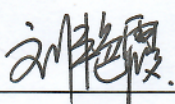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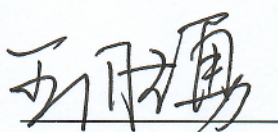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交流，提升沟通、监督及建议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建设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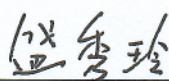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刘艳霞



王胜勇



盛秀玲

2026 年 4 月 22 日